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02-2397-5565 承辦人:王姝云

電話:02-2397-9298#529

E-Mail: sue1205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3001096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提報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(以下簡稱本項考試)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考選部111年10月17日選特字第1111501377號函、「原住 民族特考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」決議及考選部113年1月19 日選特一字第113150002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項考試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2年12月26日以原民人字 第1120066161號函請各機關提報任用需求,各機關如係位 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定之原住民族地區,或辦理原 住民族相關事務者,請踴躍向該會提報考試職缺。
- 三、另考量目前已有近半數之原住民族人口設籍於都會區(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地區),為提高族人報考意願,請位在都會區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之各級機關(構)、學校, 頭躍提報本項考試職缺。又為因應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





就讀學門人數,及共同建構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,亦請 各機關踴躍將藝術、人文與社會行政、社會工作等相關職 缺提報本項考試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(原住民族委員 會除外)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

各縣市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12034/01/63文



